

合同编号：DM02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潮州市产业转移主平台韩江新城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技术服务

发包人（甲方）：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潮州市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 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 潮州市湘桥区东山路金马大道市委党校东山宾馆北侧一楼

法定代表人: 陈鑫生

项目联系人: 刘金武

联系方式: 0768-2605212

通讯地址: 潮州市湘桥区东山路金马大道市委党校东山宾馆北侧一
楼

电话: 0768-2605212 邮编: 521000

电子信箱: /

承包人(乙方): 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州市天河区明旭街 1 号 310 房

法定代表人: 卓祖明

项目联系人: 吴村川

联系方式: 18902305688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明旭街 1 号 310 房

电话: 020-877206222 邮编: 510630

电子信箱: /

根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CZ2510142842），潮州市产业转移主平台韩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编码：445102315246101250929004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潮州市产业转移主平台韩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服务，工程地点为潮州市。经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32号）、《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潮州市产业转移主平台韩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工作及提供该技术咨询服务。

（一）工作内容

编制潮州市产业转移主平台韩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并取得有权限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二）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涉及潮州市湘桥区。

（三）工作成果

按照国家、广东省最新政策要求和本项目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所提交成果确保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成果包括纸质成果、图件成果和电子光盘成果，提交数量按实际需要提供，装订成册，并协助相关部门上报审批，直至取得有权限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四）工作进度安排

乙方应按以下进度完成本项目：

- 1、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开展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 2、在资料收集工作完备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提供给甲方审查；
- 3、收到甲方审查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的修改完善，并协助甲方上报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至有权限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 4、通过有权限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完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甲方或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等且非乙方原因而导致项目成果无法按时提交的，则项目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五）验收标准及后续服务

1、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按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要求交付经最终审批通过后的成果，包括文档成果、图件成果和电子光盘成果，提交数量应能满足甲方上报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土地管理法及省、市相关文

件规定执行。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潮州市产业转移主平台韩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通过有权限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须向乙方就开展项目工作提供甲方已有的基础资料与数据、组织工作等必要的协助，对于未及时提供协助的则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若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项目组主要成员、或更换项目工作计划，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对此具有审批权；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4）甲方有权制止和要求乙方纠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相关文件规定、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或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的义务

（1）按约定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

（2）甲方负责项目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项目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与数据；

（4）甲方应尽量提供有利条件供乙方开展工作；

（5）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应根据有关报批程序的要求，尽

快呈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6) 甲方变更委托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涉及的工程项目红线范围、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项目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7)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履行已无必要，需终止解除合同时，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对应金额。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甲方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项目权利

①对所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各内容的调研权；

②对所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各项内容的用户需求调查与分析权；

③对项目有关事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存在风险和应对措施等，按照先进、成熟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的建议权；

④甲方授予的其他权利。

(2) 乙方在甲方的授权下，可向第三方索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或与任何第三方商讨有关本项目的技术问题。在遇到与甲方提供的情况、资料或要求有矛盾的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乙方有权及时知道或掌握项目开展的变动或变更情况，并根据新情况向甲方提出相应建议。

2、乙方的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全面落实执行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项目

任务及相关的工作任务；

(2)乙方应按国家及省规定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

(3)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乙方有责任继续完善项目成果；

(4)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第三条 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金额

根据以上工作内容，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的服务费用暂定金额为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包含报告编制费、现场勘察费、报告打印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本项目的服务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金额，最终服务价以相关部门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预算表

序号	科目	内容和规格	金额（元）
1	差旅费	资料收集及外业调研过程产生的差旅费用， 预计共5天，人数3人（中级职称2人，高级 职称1人）。	10000
2	报告编制人 工费	包括文本报告、表格、图件、数据库及相关 附件的编制，预计投入人数5人（中级职称3	17000

序号	科目	内容和规格	金额（元）
		人，高级职称 2 人），5 个工作日。	
3	专家评审费	开展项目专家咨询、项目验收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包含专家咨询费，涉及 3 位高级工程师，按 1500 元/人.天计算。	4500
4	成果打印费	初稿，征求意见稿及备案稿共需打印 10 套，每套 100 元，其他过程材料印制费、办公消耗品按 400 元计算。	1400
5	税费	按照 6%计算	2100
小计			35000
按潮财建〔2019〕19 号文，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20%作为暂定金额			28000
收费标准参考： 1、技术人员工作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所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和《关于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初级技术人员 400 元/人.天，中级技术人员 600 元/人.天，高级技术人员 800 元/人.天。 2、按《关于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潮财建〔2019〕19 号）规定下浮 20%。			

（二）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在专项资金到位后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乙方提交成果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批通过后，向甲方开具对应项目费用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且在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的 60%，即 1.68 万元；

第二期甲方报财政局或第三方审核单位申请结算审核，在审核定案及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项目费用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天内且在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尾款。

2、以上费用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新的法律法规颁布需增加服务内容的情形除外）。

（三）甲方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单位名称：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100315246101M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和帐号

开户名：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仙桥支行

帐 号：4405 9801 0400 02132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其所有权均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外泄，不得擅自修改、对外发表、出版，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等情形除外。

2、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由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甲、乙双方违反有关保密规定，泄漏保密数据及资料的，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处理。

2、乙方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全部图纸、数据、文件资料等信息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变更项目技术服务单位，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讨相关责任，并且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具体项目合同总价 5% 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省相关要求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补充协议、采购文件、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本项目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行完权利和义务时为止。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5、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健（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1日

乙方：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健（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1日